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6 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 川新能 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15—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 2 号楼 16 楼 1622 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忠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16 人，代表股份 831,376,63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3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44,410,3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3 人，代表股份 686,966,3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1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均已经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1.00	关于撤销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23,543,344	99.0578	7,667,395	0.9223	165,900	0.0200	通过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23,483,144	99.0506	7,719,495	0.9285	174,000	0.0209	通过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23,482,244	99.0504	7,720,895	0.9287	173,500	0.020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1.00	关于撤销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5,027,939	92.3846	7,667,395	7.4541	165,900	0.1613	通过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4,967,739	92.3261	7,719,495	7.5048	174,000	0.1692	通过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4,966,839	92.3252	7,720,895	7.5061	173,500	0.1687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向卡、魏虹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